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1235號

原告 陳秀珠
被告 魏月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會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3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陸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
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十分八，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108年7月15日參加以原告為會首之互助會，含會
首共30會，會期自108年7月15日起至110年12月15日止，每
會新臺幣（下同）3萬元，採內標制，開標日為每月15日
（下稱合會A）。被告於109年3月15日得標後，本應於每月
交付死會之會款3萬元，詎被告自110年7月15日起即未付會
款，尚欠6期會款18萬元未付。

(二)又訴外人黃春福乃被告之親家，亦參加前開互助會，黃春福
係於109年12月15日得標，亦於110年7月15日起即未付死會
之會款，具黃春福所述部分死會會款業交付被告，被告應給
付黃春福未付之會款6期18萬元。

(三)被告復於109年5月5日以訴外人黃紹洲之名義參加以原告為
會首之互助會，含會首共33會，會期自109年5月5日起至112
年1月5日止，每會新臺幣（下同）2萬元，亦採內標制，開
標日為每月5日（下稱系爭合會B）。被告於110年6月5日得
標後，本應於每月交付死會之會款2萬元，詎被告自110年7

月5日起即未付會款，尚欠19期會款38萬元未付，屢經原告催討未果，爰依民法第709條之7第4項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會款。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74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系爭合會A部分為4期未付共12萬元，系爭合會B部分為18期未付共36萬元不爭執，另原告有向被告借款45萬元未還，據此為抵銷之抗辯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會員應於每期標會後3日內交付會款；會首應於前項期限內，代得標會員收取會款，連同自己之會款，於期滿之翌日前交付得標會員。逾期未收取之會款，會首應代為給付；會首依前項規定收取會款，在未交付得標會員前，對其喪失、毀損，應負責任。但因可歸責於得標會員之事由致喪失、毀損者，不在此限；會首依第2項規定代為給付後，得請求未給付之會員附加利息償還之，民法第709條之7定有明文。準此，合會會員有給付會款之義務，而會款由會首收取後交付得標會員，如有會員逾期未付會款，會首應代其給付，並得請求該會員加計利息返還之。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互助會單、被告得標簽收單、桃園永安郵局存證號碼35號存證信函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5至12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查系爭合會A、B部分，被告固抗辯僅剩4期、18期會款未給付，並提出自行劃記之互助會單為證（見本院卷第20至21頁），該互助會單上固記載會員得標日期及金額之記錄，惟無法證明原告確已清償之事實，被告對清償之事實，復未舉證以實其說，所辯難以採認。本院核算原告主張被告未繳付死會會款之期間，系爭合會A部分，110年7月15日至系爭合會A之最後一會即110年12月15日止，即為6期，被告應給付18萬元；系爭合會B部分，自110年7月5日起至系爭合會B之最後一會即112年1月5日止，即為19期，系爭

01 合會B部分被告應給付38萬元，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會款56
02 萬元（計算式：18萬+38萬=56萬元），核屬有據，應予准
03 許。

04 (二)次按因契約成立而生之請求權，乃債權，屬相對權，僅特定
05 人得對特定人請求為一定行為或不行為之權利，謂之債之相
06 對性。換言之，債權債務之主體應以締結契約之當事人為
07 準，凡以自己名義締結契約者，即成為契約之當事人，得享
08 有契約所生之權利及應負擔契約所生之義務。債權人基於債
09 之相對性僅得對於契約名義之債務人行使權利，而不得對於
10 債務人以外之人請求（最高法院 18年上字第876號、17年上
11 字第906號判例意旨參照）。原告主張訴外人黃春福未給付
12 之會款被告應給付之云云，惟民間合會之性質乃會首與會員
13 間締結之契約，即會首與會員間之債權債務關係，基於債之
14 相對性原則，會首即原告僅得向黃春福請求給付會款，原告
15 請求被告給付黃春福之會款18萬元，洵屬無據，應予駁
16 回。

17 (三)按民法第334條所稱之抵銷，係以二人互負債務，而其給付
18 種類相同並均屆清償期者為要件。故如非當事人雙方互負債
19 務之情狀下，即非屬抵銷適狀。且依民事訴訟法第277條規
20 定意旨，為抵銷抗辯之債務人應舉證證明其抵銷之主動債權
21 存在，否則即無主張抵銷之餘地。被告固抗辯對原告有消費
22 借貸之債權存在主張抵銷等語，然被告並未提出任何證據足
23 以證明對原告有何債權存在，又證人魏心彤固於本院114年3
24 月13日言詞辯論期日到庭證稱：「是用現金，大約5、6年前
25 左右，前往普南宮之路上，我們坐一台車，我姐姐《台被
26 告》拿錢給被告，我只看過一次，我知道被告拿錢與原告，
27 被告說是借錢給被告，多少錢不知道」等語（見本院卷第32
28 頁反面），惟均不足以認定兩造間曾有消費借貸之合意與被
29 告確有交付45萬借款之事實，難認合於民法第334條第1項規
30 定所稱2人互負債務適用之情形，自無從據以行使抵銷權，
31 併此敘明。

0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709條之7第4項之規定，請求被
02 告給付會款56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9月7
03 日（見本院卷第1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
04 之利息，即屬有據，應予准許。逾此部分，則無理由，應予
05 駁回。

06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07 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
08 行。

09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
10 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1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13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汪智陽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20 書記官 陳家蓁